

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溜冰錦標賽「中學競速項目」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83057917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主旨：為倡導學校運動風氣，推展溜冰運動，以增進溜冰運動水準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本局)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(以下稱古亭國小)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。

陸、參賽組別：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、高中男生組、高中女生組

柒、年齡規定

一、國中組：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二、高中組：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捌、參賽資格

一、學籍規定

(一)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(二)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
(三)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(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)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7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
二、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玖、實施日期、地點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日)下午 5 時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(報名網址：古亭國小網站 <http://www.gtes.tp.edu.tw>)。

(二)請於前開網站填寫報名表後列印核章 108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四)前逕送古亭國小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)學務處范國興組長收。「**健康聲明書**」(如附件)留校備查。

(三)各校網路線上報名帳號及密碼為各校代碼(6 碼)，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編修列印該校之隊職員與選手報名資料。

(四)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林玉些老師，連絡電話：0920254011。

三、裁判會議：108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30 分，地點：古亭國小明德樓 2 樓校史室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)。

四、抽籤暨領隊會議：108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，地點：古亭國小明德樓 2 樓校史室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)不另行發文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 月 8 日(星期三)臺北市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。

(遇雨順延，並於 109 年 1 月 7 日下午 3 時公告於報名網站)

拾、實施項目組別

一、全中運競賽項目。

二、各競賽組別未滿3人時，得由大會安排併組進行競賽，惟成績仍依原報名組別計算。

| 項目 | 組別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高中 男生組 | 高中 女生組 | 國中 男生組 | 國中 女生組 |
| 200 公尺個人計時賽(乙類) | V | V | V | V |
|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(甲類) | V | V | V | V |
| 500+D 公尺個人爭先賽(甲類) | V | V | V | V |
| 1000 公尺個人爭先賽(甲類) | V | V | V | V |
| 10000 公尺個人計分淘汰賽(甲類) | V | V | V | V |
| 10000 公尺個人淘汰賽(甲類) | V | V | V | V |
| 國中 3000 公尺美式接力 | / | / | 一校一隊 | 一校一隊 |
| 高中 3000 公尺美式接力 | 一校一隊 | 一校一隊 | / | / |

「V」代表該組該項目辦理；「/」代表該組該項目不辦理。

拾壹、評比規則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頒布之最新規則判定之。
- 二、若有未明訂之事宜，將由裁判長召開會議決定之。

拾貳、參加單位

- 一、團體賽：每校每組男女代表隊得各組 1 隊(每隊限報 6 人)參加團體接力項目。
- 二、個人賽：每校限報 3 人。
 1. 高中組：每人限報 3 項，如不確實或多報則取消該員比賽資格。
 2. 國中組：每人限報 3 項，如不確實或多報則取消該員比賽資格。

拾參、獎勵

一、個人獎

- (一)各項比賽前 6 名頒發獎狀。
- (二)乙類 200 公尺計時賽不列入總成績計算。

二、團體獎

- (一)競速項目：國中男、女總成績取前 4 名頒發獎狀及獎盃 1 座。
- (二)累計分方式：每項名次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，競速接力賽分數加倍。累積總分列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第四名、第五名、第六名，如遇總分相等，以該組所得第一名多寡定，如第一名數量相等，將依序評比第二名、第三名，依此類推。
- (三)各項報名未達 6 隊時，每項名次計分依序遞減 1 分。

三、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

- (一)各組 4 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：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1 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；第三名，

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。」辦理。

- (二)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 4 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 隊參賽者第一名比照第二名、第二名比照第三名；2 隊參賽者第一名比照第三名。
- (三)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）。
- (四)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一項敘獎。
- (五)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報局，由教育局發函由各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得獎學校校長敘獎額度併函報局。
- (六)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(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校長敘獎函報局)：校長記功 1 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、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。

拾肆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手選拔方式：

- 一、依據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滑輪溜冰(競速)技術手冊，個人賽：各參賽學校各項目限報 3 人；接力賽：各參賽學校各組以 1 隊為限，每隊正選 4 人、候補 2 人，至多 6 人為限。
- 二、個人賽及團體賽擇最優成績參加遴選。
- 三、個人賽每人至多參加 3 項，若欲參加第 4 項、第 5 項競賽，該項目競賽請附全國總統盃、中正盃、會長盃、全民有氧盃及國手選拔前 8 名成績作為佐證。

拾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選手請準備在學證明或數位學生證以備檢驗。
- 二、如有抗議須於當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方式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 1,000 元保證金，由裁判委員會議決議，抗議成立，保證金發還；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獎品用，審判委員之判定為最終判定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各單位請務必派員參加領隊會議，若無法出席，則由承辦人員代為抽籤，並遵守領隊會議議決之事項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競速項目注意事項
 - (一)出賽時一律戴安全帽、護膝、護肘、護掌，否則不得出賽。(安全護具自備)。
 - (二)選手號碼布，每位報名選手有 1 張，請貼在帽子上左側。
 - (三)接力賽選手服裝之上衣樣式、顏色均須一致，否則不得出賽。
 - (四)溜冰鞋開放使用(傳統並排與直排溜冰鞋可自由選擇)。
 - (五)200 公尺(乙類)使用直排輪限高筒塑膠鞋身，固定式鋁合金底座，不可用一般六角工具拆卸，需用鉚釘固定，輪子 80mm 含以下)。

拾陸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溜冰錦標賽「競速項目」

家長同意書暨健康聲明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溜冰錦標賽「競速項目」，在此聲明其未患有惡性及法定傳染病、精神病、心臟血管疾病、氣喘、癲癇或重大疾病等，可參加劇烈運動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同意書人（法定監護人）：_____簽章

與選手關係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